

乐政字〔2022〕10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昌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潍坊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高质量推动我县“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健全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快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7%，全县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有较大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

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完善，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创新氛围，以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主要目标人群，在“十四五”时期开展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邀请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等走进学校开展科学讲座，科学设置课堂内外教学，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图书室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邀请家庭教育专家到家长学校举办家庭教育辅导报告会，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

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与科学教育相衔接的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团县委、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实施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为广大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搭建新平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团县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

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县教育和体育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县教育和体育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教育活动。发挥科技服务志愿者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电商

技能人才培养，培养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遴选推荐“齐鲁乡村之星”、农村实用人才。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农科驿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选派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支持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气象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开展“中国梦·劳动美”、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命名、

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进紧缺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构建起分层分类的继续教育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县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技能兴县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开展齐鲁首席技师选拔、潍坊工匠选树活动，打造人才成长舞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县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

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总工会、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发挥老科协、养老服务机构等作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县委宣传部，老干部局，县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领域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支持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青少年科普专家团等组织开展活动，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县民政局、卫健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组织动员引导广大科普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充分利用老年大学、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开展常态化、多形式的助老科普志愿活动，将健康科普知识及时送达老年人群体。（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科学素质提升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有关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教学计划。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政策理论学习。（县委组织部、县科协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的公开考选、选拔录用、综合评价工作中，严格落实科学素质评价有关要求。(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 (一)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构建社区科普馆、科普大篷车、临时展览、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长廊等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完善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指导中小学科技场馆建设。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景区、车站、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普馆与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推进县域科技场馆建设，加大对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

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社区科普馆建设力度，拓展延伸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等，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等基地，发挥好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教育功能。支持并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交通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广泛征集科普新媒体作品，吸纳科普新媒体人才。推动优秀科普作品进场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以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强对原创科普作品和科普创作重要选题的资助。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

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为社会提供实时、专业、权威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推进科普e站转型升级，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大数据中心、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全社会的科普活动，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可利用的科普资源。（县科技局、人社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创新平台等利

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企业、职业学校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放，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科普馆等设施和资源，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相统一，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长效机制，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

进家庭。（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气象局、总工会、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成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企业、新媒体单位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招募科技志愿者。搭建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服务基层的供需对接平台，围绕五大重点人群，组织科技志愿者面向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民政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争创科普示范县，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即时、快速、便捷的传播优势，打造有影响力的精品科普宣传栏目，提高科普渗透力。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县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 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省、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按规定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资助科普项目,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三) 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查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建立科普活动集中宣传机制,突出重点,强化特色,确保实效,形成地区和部门联动、集中性和经常性活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